

证券代码：873434

证券简称：吴氏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佳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980,924.81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于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担保情况，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作抵押或质押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超、王志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